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真空抽气系统维护及零星加工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价款（元）		交货期
	数量	金额	
真空抽气系统维护及零星加工	1	¥242,330.00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圆整（¥242,33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工作中涉及到部件加工，则需按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的图纸加工，加工清单、图纸原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包装与运输

1、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叁拾圆整（¥242,330.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项目总体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如适用），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安全操作为止。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验收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及资料清单和数量进行核对，不符合甲方交付物清单和资料清单的数量验收，乙方应立刻予以纠正和数量验收，并在乙方与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甲方验收结束。

2、技术验收。甲方验收时应在交付物清单中逐条检查交付物清单。如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物清单中任何一条交付物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验收确认后，立即予以纠正。

责任承担：

2、因外观和数量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验收失败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差旅费用，并应承担甲方验收失败的一切费用。

七、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免费更换。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8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交付物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给甲方作为替代使用。

3、在免费保修期外，交付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虽不受上述条款约束，但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需支付维修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8. 由以下所列情形引起，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生产、销售、交付、甲方书面通知前不存在违约行为或新违约行为；

8.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报；

8.3 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为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

9. 由以下所列情形引起，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为甲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

9.2 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为甲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除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免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办法，如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书面确认。



传 真	0551-65591310	传 真	0551-6559239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 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 号	1302 0119 0902 2100 383
信 用 代 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 用 代 码	91340100149231632P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IPP-XJ-24111302）

真空抽气系统维护及零星加工项目构成明细

甲方（定作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接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液态金属样品架材料价格	1	项	1300	1300
2	液态金属样品架生产费用	1	项	9300	9300
3	液态金属样品架焊接费用	1	项	7300	7300
4	加热套筒	1	件	395	395
5	2.5 英寸管-接水阀	1	件	1000	1000
6	主管道	1	件	395	395
7	CF35 法兰	2	件	350	700
8	注射器改造组件	1	件	5000	5000
9	细管-接水阀	2	件	100	200
10	加热套筒	2	件	500	1000
11	针头	2	件	400	800
12	主管道	2	件	200	400
13	CF35 法兰	5	件	170	850
14	CF35 肩环法兰	1	件	100	100
15	CF35 松套法兰	1	件	170	170
16	弯管	1	件	220	220
17	斜管	2	件	100	200
18	直管	1	件	60	60
19	CF50 法兰	2	件	120	240
20	注射器改造组件	2	件	4400	8800
21	法兰改造组件	1	件	1800	1800
22	钨块拉伸	1	项	1000	1000
23	低活化马氏体钢焊接试验	6	件	310	1860
24	漆包线绕制	1	项	1130	1130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sma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